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我们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和平、林琳、钱美芳